

111年第二學期		木柵高工校內外獎學金資訊一覽表		0222製表
項次	名稱	申請資格	金額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
32	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	<p>【申請對象】 新住民子女，現在臺居住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(含)以上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(含)以上</p> <p>【獎項類別及基準】 1. 總統教育獎: 新住民子女，依教育部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推薦 2. 特殊才能獎勵金: 新住民子女，並參加相關體育、語文競賽、音樂比賽、美術比賽、舞蹈比賽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3. 優秀獎學金: 就讀國內公、私立高中(職)，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4. 清寒助學金: 就讀國內公、私立高中(職)，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詳情請參看簡章</p>	3,000元 ~15,000元	112.3.3
33	111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	<p>【申請對象】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(民國 112 年畢業者)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(全國100名) 1.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(學期總成績)均須達70分以上 2. 在校期間持有本獎學金各獎項指定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，且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(指定之認證或鑑定請參考簡章) 3. 申請 TQC 項目者，一般證照：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；輸入類：中文輸入、英文輸入、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1. 110 學年度(全學年度)成績單正本乙份 2. 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【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(校章、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)】 3. 獎學金申請表 4. 檢具證明表單</p>	1,000元~ 5,000元	112.3.2 (自行送件)
34	財團法人台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	<p>【申請對象】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公(私)立高職在學生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(每校3名) (一) 學業成績80分以上 (二) 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 (三)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(一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蓋有最新一學期註冊章)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) (三) 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、重症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 (四)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蓋學校章) (五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</p>	10,000元	112.3.3

35	行天宮資優學生 長期培育辦法	<p>【申請對象】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 1. 在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 2. 參與教育部公佈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個人競賽表現優異、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競賽前三名或特優、國際體育比賽或全國性個人競賽前三名或特優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 3. 申請人自傳 (含個人求學歷程、生涯規劃、家庭經濟環境、社會服務看法、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 4. 指導老師(或所長)推薦書 5. 在學證明</p> <p>註: 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</p>	依個別學生 狀況評估	112.3.10 自行送件
36	國立中山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系友 在學子女獎學金	<p>【申請對象】 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、高中者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(全國70名)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者 2. 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3.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1. 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(本系系友)簽章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正本一份 3.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. 500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，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</p>	3000元	112.3.3
37	財團法人台北市 周人鏡文教基金 會	<p>【申請對象】 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，就讀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之本國籍學生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(全校2名)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身心障礙生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(80分以上) (二) 新生之成績：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身心障礙生7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(80分以上)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(一) 2吋照片1張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三)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四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 (五) 重大疾病、事故證明 (六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性成績及獎懲紀錄)</p> <p>註 第四、五項擇一即可</p>	5000元	112.3.3
38	財團法人宗南聯 合佛教基金會	<p>【申請對象】 家境清寒、遭遇變故或家長身心障礙，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(全校5名) 1. 上學期操性成績(德育)甲等或80分以上 2. 上學期學業成績75分以上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1. 申請表 2. 推薦書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 4. 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 5. 如曾領取本會獎學金者，需付上志工時數表</p>	5000元	112.3.3

39	技嘉有愛家遭變故學生助學金	<p>【申請對象】 因家遭變故(意外、生病、失業)致就學困難、生活清苦仍積極努力向上之高中在學生</p> <p>【申請資格】(全校3~5名) 1. 家遭變故清寒仍積極努力向上</p> <p>【申請必備文件】 1. 申請表 2. 師長推薦表 3. 在學成績單(需幫助且成績優上之學生優先錄取) 4. 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 5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可於申請通過後繳交)</p>	24,000元	112.3.3
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